



发包人：广州市华侨外国语学校

设计人：广东正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广州市华侨外国语学校 2025 年扩班及配套维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华侨外国语学校 2025 年扩班及配套维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1.2 设计费及预算费：暂定价 7976.2 元（最终价格按第三方审定预算价的 3.8% 计取设计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投资计划批文	1		各项资料均为设计的有关依据，发包方掌握后应第一时间提供，以保
2	报建所需的各专业主管部门的审批件	0		

3	各专业的设计要求和标准	1		证设计顺利进行
4	设计所需的原有土建各专业设计图纸	0		
5	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批文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图	0		
2	效果图	0		
3	全套施工图	4		
4	全套预算清单	4		
5	施工过程的修改通知	0	3~7 个工作日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及预算费暂定价 7976.2 元（最终价格按第三方审定预算价的 3.8% 计取设计费）为支付依据。设计费及预算费支付为：设计服务完成 10 个工日内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或支票。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的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修改补偿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本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尽力配合,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

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属设计人。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项目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出差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支付。

8.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其它约定事项:

设计各阶段均以甲方的文书确认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如甲方要求在报建批复未明确情况下进行下一步工作,所造成的重复工作及其他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广州市华侨外国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李婉玲

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合同日期: 2025年7月21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广东正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黄鹏勇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艺州路东庆

街3,4号六楼602房

电 话:020-85520780

传 真: 020-85520780-808

电子邮箱: adhpy@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银行帐号: 709458166944

签合同日期: 2025年7月21日